

2009年3月18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黃容根議員就
“促進休閒漁農業發展”
動議的議案

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

鑒於特區政府沒有正確和持續的漁農業政策，令傳統的漁農業經營日漸式微，依靠生產漁農業產品的本地業界的生存空間不斷收窄；同時，隨着人們旅遊模式的轉變，不少地區都重點將傳統漁農業提升發展為休閒旅遊產業，豐富了當地的旅遊資源，並為漁農業界提供轉型的出路；可是，特區政府並不重視香港漁農產業的轉型需要，欠缺完善的發展政策，更缺乏有力資源支援，令本地休閒漁農業發展仍然十分落後；為此，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完善的休閒漁農業發展的政策，並加大支援的力度，將休閒漁農業發展為本地特色的旅遊項目；有關的措施應包括：

- (一) 在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下，透過適度的旅遊規管和生態管理，並撥出資源，保育具生態價值的自然景觀和具傳統文化特色的鄉郊、漁村風貌，以平衡保育和發展旅遊的需要；
- (二) 檢討現時涉及漁農業轉型從事旅遊業的限制，讓業界有更大的空間轉型發展；
- (三) 參考外地的經驗，優化本地鮮活食品批發市場和避風塘的設施，融入旅遊元素，提供更多元化的休閒漁農業項目；
- (四) 增撥資源進行人才培訓的工作，並加強本地休閒漁農業的推廣，以吸引更多遊客；
- (五) 研究制訂‘水上的士’發牌制度，為漁船轉型拆牆鬆綁，讓合適漁船有經營休閒漁業的機會；
- (六) 制訂政策鼓勵有機耕作，從而開發相關的有機農耕休閒活動；
- (七) 靈活運用公園、空地等發展周末、假日有機漁農墟市，吸引市民和遊客，以增加有機漁農產品銷售渠道；及
- (八) 制訂活化及綠化農地、漁塘和山林的政策，確保棄耕農地不被非法改為廢料傾倒場或貨櫃場、漁塘不被填平，山頭不變成光禿，以孕育發展優美的休閒漁農業環境和氛圍。